

富邦富利生活卡申請書

申請說明		版本：1040037		
一、申請資格： 正卡： 年滿20歲，年收入40萬元以上，歡迎檢附財力證明文件申請鈦金卡。 附卡： 年滿15歲，且限正卡人之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姊妹、配偶父母。				
二、申請人所需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新式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後) <input type="checkbox"/> 4.簽名欄位務必親筆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2.正卡人財力證明文件(請提供下列任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5.資料欄位完整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3.如同時申辦附卡，請將附卡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連同本申請書寄回本行				
財力證明文件		上班族	公司負責人	自由業/家管/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薪資轉帳存摺	存摺封面及最近三個月明細內頁	√	√	
<input type="checkbox"/> 活期存款存摺	存摺封面及最近三個月明細內頁	√	√	√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存款存摺	有效且已存滿三個月以上	√	√	√
<input type="checkbox"/> 扣繳憑單/所得清單	最近一年申請之影本	√	√	
<input type="checkbox"/> 鉛印密封薪資單(條)	最近三個月內任兩個月之影本	√	√	
<input type="checkbox"/> 富邦人壽保單可借貸餘額	最近一個月資料且需要保人親簽	√	√	√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稅單/地價稅單/土地謄本	最近一年申請之影本	√	√	√
註:1.薪轉及活存可使用網路銀行明細及對帳單，但須可清楚辨識申請人姓名及帳號。 2.學生請附最近一年存款財力證明。 3.自營或合夥之企業老闆，公司需成立滿兩年。 4.外籍人士另備護照及有效期六個月以上之居留證影本。如須徵求保證人，本行將另行通知。 5.台北富邦銀行保留申請核准與否之權利。				

卡片勾選	
富利生活MasterCard鈦金卡 MT PC：9523 	
<input type="checkbox"/> 富利生活卡 0067 <input type="checkbox"/> 富利生活悠遊聯名卡 0068 <input type="checkbox"/> 富利生活icash聯名卡 0069	
※以上如未勾選，視為申請富利生活卡。 ※同一主題卡每人限申請一張。	

條碼黏貼處 (請勿填寫)	

首次辦理 已持有富邦信用卡正卡(請填寫紅色框線內表格及簽名)

正卡申請人基本資料			
中文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英文姓名	須與護照相同且以大寫書寫，若未填寫則授權本行翻譯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戶籍電話	()	現居電話	()
卡片郵寄及帳單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辦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現居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公司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本行舊戶 同原帳單地址。若需變更，請務必詳填於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領卡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0 掛號郵寄(若未勾選視同掛號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4 親自至台北富邦銀行 _____ 分行領取		
電子信箱	英文字母請以大寫書寫，數字0請以0書寫。本行將寄送最新優惠訊息給您 <input type="checkbox"/> 無E-Mail		
電子帳單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環保愛地球，我同意設定電子帳單，且不寄送實體帳單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1 已婚，子女 _____ 人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2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1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2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3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4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5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	
現居所有	居住：_____ 年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人所有 <input type="checkbox"/> 2 配偶所有 <input type="checkbox"/> 3 親屬所有 <input type="checkbox"/> 4 租賃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區 鄉鎮市 村里 鄰 _____ 路街 段 巷 弄 號樓		
現居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於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區 鄉鎮市 村里 鄰 _____ 路街 段 巷 弄 號樓		

正卡申請人職業資料			
公司名稱	公司電話	()	分機
公司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區 鄉鎮市 村里 鄰 _____ 路街 段 巷 弄 號樓		
行業(請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軍公教 <input type="checkbox"/> 2 金融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3 醫療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4 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5 營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6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7 資訊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8 批發零售 <input type="checkbox"/> 9 住宿餐飲 <input type="checkbox"/> 10 運輸倉儲 <input type="checkbox"/> 11 自由業 <input type="checkbox"/> 12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13 家管 <input type="checkbox"/> 14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15 其他：_____		
職稱			
年資	年 月	年收入	萬元
如現職未滿一年，請填寫下列3項前職資料			
前職公司			
前職職稱	前職年資	年	月

附卡申請人資料			
中文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英文姓名	須與護照相同且以大寫書寫，若未填寫則授權本行翻譯		
身分證字號	與申請人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1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2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3 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4 兄弟姊妹 <input type="checkbox"/> 7 配偶父母	
行動電話	現居電話	()	
※附卡人卡片將寄送至同正卡人卡片/帳單地址。			

信用卡帳款自動轉帳付款授權			
申請人(即授權人)為便於支付本人於 貴行所持有之所有信用卡正卡及其附卡之應付帳款，茲授權 貴行按期於繳款截止日之隔日(如遇國定假日或星期假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自本人下列存款帳戶中扣取「授權扣款金額」以繳付前開帳款；如遇帳戶餘額不足時，並得逐日扣取至約定金額為止，且正卡人就支付延遲而產生之利息、違約金及其他費用仍應負責。			
請填妥以下帳戶資料始得辦理申請手續 (限正卡人本人之台北富邦銀行帳戶)			
銀行名稱	台北富邦銀行	金融機構代碼(銀行別3碼)	012
扣款帳號			
授權扣款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應繳總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應繳金額	(請勾選，若未勾選則以應繳總金額扣繳)
若上述資料不符，則視同未申請本項業務			

身分證影本	
正卡申請人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 黏貼處	
如同時申辦附卡，請將附卡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連同本申請書寄回本行	
正卡申請人 身分證(反面)影印本 黏貼處	
如同時申辦附卡，請將附卡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連同本申請書寄回本行	

您的簽名同意下列事項

請正卡申請人在簽名欄簽名以示同意下述聲明：

- 申請人收到 貴行所核發之信用卡，可以在七日內通知 貴行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但已使用卡片者不在此限。
- 申請人對上述各項記載均保證正確無訛，並同意遵守隨新卡寄發之 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約定條款主要內容詳用卡須知)。申請人並同意 貴行得不定期寄送各類郵購商品資訊予本人。
- 若申請人仍為在學學生，貴行將會將發卡之情形通知申請人之父母，請其注意申請人使用信用卡的情形；貴行如發現申請人未據實告知具有學生身份，且有持卡超過三家及每家信用額度已超過新台幣二萬元之情事，貴行將立即通知申請人停止卡片的使用。
- 若申請人年齡為二十歲至二十四歲，貴行經申請人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以書面通知或經其他管道確認申請人為全職學生身分，且申請人有超出清償能力之刷卡情事，貴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拒絕授權、降低申請人之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暫時停止或強制停用申請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
- 以 貴行製發之信用卡繳交富邦人壽保險費者，當期保費已超過 貴行核准可用額度上限或持卡人信用不良或違約情況者，貴行得拒絕持卡人以台北富邦銀行信用卡繳付保險費，持卡人為保障個人權益，應自行向富邦人壽繳付之。但 貴行同意繳付者，即視為 貴行同意持卡人申請臨時調高信用額度，並以該期信用卡帳單列載之消費說明為書面通知，持卡人不得藉詞拒付帳款。
- 申請人經 貴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履行告知義務(如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告知事項」)，申請人瞭解並同意上述告知事項所列對象得於上述告知事項所列特定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對申請人之資料為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申請人並同意 貴行得提供各項業務、金融商品或服務的相關訊息，及寄送各項業務之消費、行銷或優惠活動訊息。
- 若申請人未依時依約繳款，貴行得委託催收或依法進行訴訟程序及聲請強制執行；就申請人逾期未清償之債務，並得依規定出售予資產管理公司。
- 正卡人指定本申請書附卡申請人之附卡每期消費限額為 仟元(請正卡人填寫，指定後附卡每期帳單新增消費金額皆不得超過該金額，可指定之金額最低為三仟元。若正卡人未曾指定前開限額或指定之金額等同或超過本行核准之信用額度時，則視為同意未限制附卡人每期消費金額；若正卡人之前已指定而本次並未指定者，則原本之附卡每期消費限額設定仍為有效。另正卡人可隨時向 貴行提出附卡每期消費限額之異動申請。)
- 正附卡暨所有卡別均共用同一信用額度。正卡人就附卡人使用附卡所生應付帳款負擔清償責任；附卡人則僅就使用該附卡所生應付帳款負責清償責任。
- 貴行要主動調高信用卡信用額度前，會先徵得申請人同意。
- 貴行得就持卡人的信用狀況、繳款記錄，保留核准與調整預借現金比例之權利。
- 申請人瞭解 貴行保留申請核准與否之權利，並同意 貴行無需退還本申請表與各項所附文件。
- 申請人同意於符合 貴行各項推廣活動之獲贈資格時，貴行得將申請人之姓名、電話、地址提供予投遞廠商以利贈品之寄送。
- 申請人同意 貴行核卡後，得以E-mail或電子光碟型式提供權益手冊。

除同意上述聲明事項外，本人已詳閱並同意如後所載之『富邦信用卡利率及各項費用計算說明』、『富邦悠遊聯名卡約定條款摘錄』、『富邦icash聯名卡約定條款摘錄』及其他用卡須知。

請以親筆正楷中文簽名(請勿使用可擦拭或水性的書寫文具)

1 正卡人親簽

務必簽名

附卡人親簽

附卡申請人未滿20歲，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為保證人(正卡持卡人若為附卡申請人之父母，則免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共同行銷運用告知、同意事項

- 申請人瞭解 貴行得為共同行銷之目的，將申請人姓名、地址提供予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富昇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等同屬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其他子公司(未來如因組織異動有增減子公司時，請參閱官網，網址：http://www.fubon.com)為共同行銷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
- 申請人茲聲明已於合理期間審閱瞭解並約定下述事項，自即日起，以本聲明內容取代申請人先前就此事項之一切表示：**申請人同意** / **不同意(如未勾選則視為不同意)** 貴行得為共同行銷之目的，將申請人姓名、地址以外之其他個人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等(包括帳務、信用、投資、保險等資料)，提供予上開公司，於共同行銷之目的範圍內得為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請人已知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權益及未經申請人或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親簽於後者，將無法獲得上開公司相關優惠、活動或行銷訊息。
- 申請人瞭解可隨時透過 貴行之營業據點、客服中心電話(02)8751-1313要求 貴行與上開公司停止交互運用申請人資料進行共同行銷。
- 申請人同意 貴行基於服務卡友之立場，如所核發之卡片中含悠遊聯名卡，得將申請人基本資料提供予悠遊卡(股)公司，作為名下所有悠遊聯名卡之記名服務依據。申請人亦同意 貴行將其名下所有之無記名悠遊聯名卡正卡均轉換為記名卡。
- 申請人無異 貴行基於服務卡友之立場，如所核發之卡片中含icash聯名卡，得將申請人基本資料提供予愛金卡(股)公司，作為icash聯名卡之記名服務依據。申請人亦同意愛金卡(股)公司得將icash記名卡號及身分證字號提供予統一超商(股)公司，以作為提供OPENPOINT之消費票/免點及卡片掛失後之點數保障服務。
- 申請人瞭解 貴行基於合作關係有需要提供資料予下列之聯名/認同團體供申辦、行銷使用，據此申請人可選擇是否將下列種類之資料提供予該團體進行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惟勾選不同意者將無法享受該聯名/認同團體提供之優惠服務，並且無法核發該聯名/認同卡(如未勾選則視為不同意)。

合作之聯名/認同團體	項目	同意	不同意
依申請卡別與 貴行合作發行之業者	基本資料及聯名/認同團體之店內消費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申請人 同意 預先開啟悠遊卡自動加值功能(不同意及未申請悠遊聯名卡者即毋須勾選) 勾選同意者，則本件所申請之悠遊聯名卡其自動加值功能將於核卡後開啟，開啟後即無法再關閉。(1/A)
- 申請人可至悠遊卡公司官網www.easycard.com.tw查詢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若有疑義，請撥打悠遊卡客服專線(02)412-8880洽詢。
- 申請人瞭解如欲使用icash聯名卡中之icash2.0(以下簡稱icash)相關功能時，應先完成信用卡開卡作業後，並透過愛金卡公司指定地點及設備完成一筆自動加值後，該卡之icash功能方能正式啟用(包含連線/離線之自動加值、現金加值、扣款交易)；倘持卡人欲使用icash功能，則請勿進行前述自動加值程序。
- 申請人可至愛金卡股份有限公司官網www.icash.com.tw查詢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若有疑義，請撥打愛金卡客服專線0800-233-888洽詢。
- 申請人可至統一超商OPENPOINT官網www.openpoint.com.tw查詢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若有疑義，請撥打OPENPOINT客服專線0800-711-177洽詢。
- 申請人得隨時以書面通知 貴行或致電 貴行客戶服務中心停止共同行銷單位或合作之聯名/認同團體對申請人資料之上開交互運用。惟申請人若於核卡後通知停止合作之聯名/認同團體之個人基本及消費資料之使用，視為申請人終止該聯名/認同卡之契約，並依 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二十三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請以親筆正楷中文簽名(請勿使用可擦拭或水性的書寫文具)

2 正卡人親簽

請簽名

附卡人親簽

申辦聯名卡者 請務必簽名

一經本行核發卡片後，不論是否動用額度，相關紀錄均會登載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核卡後如未依時依約繳款，本行將依主管機關規定報送登錄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不良紀錄，而可能影響您現有卡片之使用及未來申辦其他貸款(含現金卡)或信用卡之權益。上述信用不良紀錄之揭露期間請上聯徵中心網站(www.jcic.org.tw)「社會大眾專區」之「資料揭露期限」查詢。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告知事項

台北富邦銀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規定向申請人告知下列事項：

- 一、蒐集之機關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以下稱本行)。
- 二、蒐集之目的：信用卡、電子票證業務、徵信業務、授信業務、核貸與授信業務、行銷業務、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金融爭議處理業務、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消費者保護事務、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票據交換業務、會計與相關服務、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資(通)訊業務與資料庫管理、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等。
- 三、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例如：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財力等，除詳如上述各業務申請書及契約書內容外，並包括申請人往來之帳務、交易、信用、保險、投資及親屬資料。)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方式及本行蒐集個人資料之來源：

-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如：商業會計法等)或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 地區：本國、本行海外分支機構所在地、通匯行所在地、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與本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在地。
- (三) 對象：本行、本行海外分支機構、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業務委外機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本行所屬金控公司、本行之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對象、其他與本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四)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五) 前開(三)所列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亦為本行蒐集個人資料之來源。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申請人就本行保有申請人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申請人可隨時撥打本行客服專線：0800-099-799、(02) 8751-1313行使之：

- (一) 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行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申請人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 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法令另有規定或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申請人請求為之。
- 六、申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申請人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行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申請人相關服務。



代扣繳富邦人壽保費同意事項

緣申請人已填具「信用卡/自行繳費付款授權書」，授權以新申辦之「富邦信用卡」支付特定富邦人壽保險契約之應繳保險費，茲同意使用下列勾選之富邦信用卡代扣繳前揭保費，並同意下列事項：

(限勾選一卡，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富利生活卡 富利生活悠遊聯名卡 富利生活icash聯名卡

1. 申辦卡片核卡未製卡前，貴行得先將卡號拋送至富邦人壽，以日後續保費扣款作業。
2. 未收到核准卡片或尚未開卡前，貴行仍得以所授權代扣繳者逕予扣繳授權付款之保費，並寄送帳單。
3. 如勾選與申辦卡別不符，貴行有權於上開卡別範圍內修改為同申辦卡別；另如勾選2卡以上者，則依貴行系統判定為準。
4. 如卡片勾選欄位未指定申請卡別，則依勾選欲代扣繳富邦人壽保費之富邦信用卡視為申請之卡別。

請以親筆正楷中文簽名(請勿使用可擦拭或水性的書寫文具)

3 正卡人親簽

請簽名

附卡人親簽

台北富邦銀行記錄欄(請勿填寫) 資:

Emp#: _____ IC: _____ CR: _____ e: _____ DA: _____ G: _____ 轉: _____

A: _____ A/B-S: _____ B: _____ A:IN _____ W: _____ Top: _____ No.: _____



P/S

Y / N

信用額度 _____ IN _____ 仟元 _____ 仟元

DMS: AP 同AS400

推薦人資料	中文姓名	SC	CU02	主管核章確認 確實核無誤
	身分證字號	PC	9523	
	客戶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集團客戶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 <input type="checkbox"/> 員工介紹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聯絡電話	推廣地點		

薪轉 AUM 已scan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號: _____

版本:1040037 104/6/24-12/31

NAME: _____ 同戶 同卡 代碼: _____ S

Tel: (1) _____ 同H 其他 號碼: _____ F

(2) _____ 同帳 日期: _____

信用卡委託代繳各事業單位費用約定書

立約定書人茲向貴行申請以本人之台北富邦銀行信用卡委託代繳下列之各項事業單位費用，並同意依照貴行之「信用卡代繳各事業單位費用約定條款」(詳見右方)規定辦理代繳。此致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申請日期: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下列紅色框線欄位請務必填寫，以免造成申請失敗

立約定書人 (限正卡持卡人)	身分證 字號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電子信箱 E-mail	(申辦代繳路邊停車費，本欄位務必填寫)
委託代繳 信用卡卡號	

註1: 如本人未自行指定欲代繳之信用卡卡號或為貴行新申辦信用卡者，同意由貴行代為指定。註2: 以上聯絡方式僅為聯繫使用，不影響立約人原留存於貴行之基本資料。

立約定書人簽名 (限正卡持卡人中文正楷簽名)

請簽名



銀行專用欄位	主管 _____	經辦 _____	日期 _____
--------	----------	----------	----------

委託(終止)代繳項目

項目	新增		終止		台灣大哥大行動電話號碼 (立約定書人須與行動電話申請人為同一人)					
	新增	終止	新增	終止	大區	中區	戶號(共6碼)	檢號		
台灣大哥大電信費										
台北自來水事業處水費										
台灣自來水公司水費										
台灣電力公司電費										
中華電信電信費 (含室內電話、行動電話及數據通訊相關費用)										
瓦斯費										

4大台北、5陽明山、6欣湖、8欣欣、9新海、A欣桃、B欣雲、C欣彰、D欣南、E新竹瓦斯、F中油天然氣、G欣中、H欣林、I欣泰、J裕苗、K欣芝、L南鎮、M竹建、N欣雄、Q欣嘉、S欣隆、T欣高、U竹名

項目	新增		終止		台上市			汽機車		車號	
	新增	終止	新增	終止	新增	終止	新增	終止	新增	終止	
路邊停車費											

信用卡代繳各事業單位費用約定條款

1. 本人同意以此內容為同意委託代繳之憑據，並於簽名處簽名，無需另行使用簽帳單。
2. 本人需為 貴行有效卡之正卡持卡人，以本人持有之有效卡正卡代繳 貴行開辦之各項費用。若本人持有兩張以上 貴行有效卡，由本人自行指定欲代繳之信用卡卡號，若本人無指定，或其指定之卡號非有效卡，則同意由 貴行代為指定，惟信用卡須於完成開卡作業後，方得代繳各項費用。
3. 如本人路邊停車費原已設定其他代繳帳戶需另行取消原設定。有關代繳停車費之扣款時間，請參考各縣市業者公告之作業時間為準。車輛所有人異動時(例如車輛辦理買賣過戶)，本人同意應事先向 貴行辦理終止代繳，如未終止代繳，則視為同意由約定之信用卡卡號繼續代繳該車輛之代繳停車費。另 貴行提供之手機簡訊及電子郵件通知僅為服務性質，並無通知或提醒之義務，本人不得以「未收到通知提醒信件」或「手機號碼登錄錯誤」等作為逾期繳款之理由。
4. 本人同意 貴行、各公用事業單位、台灣大哥大、中華電信、公用停車場事業單位及其他經 貴行公告委託代繳費用之團體(以下統稱「各事業單位」)，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遞本人之個人資料。
5. 本人向 貴行申請代繳各項費用後，於 貴行接受委託並開始履行代繳前，各項費用仍應由本人或用戶自行繳納(生效日約為申請起45天後，可向 貴行客服中心查詢)。
6. 貴行受託繳訖當月份之各項費用後，其費用收據概由各事業單位逕行提供予用戶或以繳費通知單及信用卡帳單代扣繳明細取代， 貴行不寄送繳費通知或明細。 貴行已代繳之費用明細將列示於本人之信用卡帳單中，各事業單位將不另行寄發繳費通知，本人不得以自己或用戶未收到各事業單位之繳費通知為由或主張已代繳之費用有爭議，而拒絕向貴行繳納 貴行已代繳之費用，並同意由本人自行向各事業單位查詢並尋求解決。如經各事業等單位確認費用應減收或補收時，亦由該事業單位直接退款予用戶或於下次應繳納費用中調整。因代繳費用以信用卡扣款前，各事業單位須提前1~3個工作日提供 貴行代繳明細進行授權作業，故代繳費用之帳單列帳日期以各事業單位提供 貴行之作業時間為準。
7. 本人委託代繳各項費用之用戶編號或號碼，倘 貴行接獲各事業單位改號通知時，本人同意 貴行得無須通知本人，而以新編號或號碼發生之費用，繼續以本人原約定之有效卡正卡逕行代繳。扣繳公用停車場費用之車輛車號若有異動應注意生效日期，未生效前所產生相關費用、退費或罰款部分由本人向公用停車場事業申辦處理。
8. 貴行或本人皆得隨時以書面或電子平台通知對方變更或終止原指定代繳之費用項目、或終止代繳約定。在本人未終止委託代繳約定或 貴行接受終止代繳申請生效前，仍須依信用卡契約及本約定條款向 貴行繳納貴行已代繳之各項費用。終止代繳約定後，如欲重新辦理，需由本人重新依 貴行同意之方式提出申請。
9. 各爭議款項如 貴行認有調查之必要時，本人有向各事業單位調閱使用、計費、通聯紀錄提供 貴行並配合調查之義務。本人若違反本義務，應自行負擔損失。
10. 本人信用卡之信用額度餘額應足敷各委託代繳項目當時應繳費用，若本人與 貴行間之信用卡契約解除或終止(含信用卡註銷停用、不續卡、管制、強制停用等)、或發生超過信用額度應付帳款延遲繳款、或其他信用瑕疵、貶落等情事、或經各事業單位停止其服務者， 貴行無須另行通知，得逕行終止與本人間之代繳約定，並得將代繳各費用資料退回各事業單位，由各事業單位按其收費程序處理。如本人因此遭遇各事業單位之罰款、停用或有其他損失及責任，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11. 貴行以本人之信用卡代繳各項費用後，該筆費用將併入當月份之信用卡應付帳款，本人於收到當月份之信用卡帳單後，可依信用卡契約之約定，全部繳清，或繳納最低應繳金額並加計循環信用利息。
12. 本人委託 貴行代扣繳各項公用事業費用(包含台電、省水、市水、瓦斯)及中華電信各項電信費用，不適用 貴行各項紅利回饋辦法(含現金回饋及哩程數累計辦法，惟數位生活卡及LINE FRIENDS卡因另有回饋規定，不在此限)。
13. 本約定條款如有未盡事宜者，悉依法令、 貴行信用卡契約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請您將本頁印出後連同申請資料一併沿虛線對折後，再將三邊以膠帶封口投入郵筒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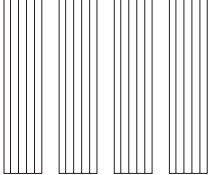


申請專線：02-8751-1313
http://www.fubon.com

謹慎理財 信用無價 循環年利率：一般消費及預借現金為本行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碼利率4.60%~18.60%(依信用評分系統評定，基準日為103/12/1。104.9.1起為4.60%~13.60%)；上限依民法最高利率之限制規定(104.9.1起依銀行法最高利率之限制規定)。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金額×3.5%+NT\$100。其他費用請至http://www.fubon.com查詢。

104-99
台北郵局第
17-111
號信箱

台北富邦銀行 信用卡處 收



廣 告 回 信
台 北 郵 局 登 記 證
台 北 廣 字 第 0 0 7 2 5 號
郵 資 已 付 免 貼 郵 票

寄出前請檢查

-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附了沒？
- 簽名欄簽名了沒？(共有2個簽名欄)
- 財力證明資料影本附了沒？(如扣繳憑單、薪轉存摺等)
- 若有委託代繳，請確認簽名處已簽

完成掛失手續後約7個工作日內，按悠遊卡公司掛失後三小時系統紀錄之儲值餘額，扣除由 貴行負擔違冒用自動加值之金額(該款項將返還予 貴行)，如有剩餘餘額，將退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上。但若掛失後三小時系統紀錄之儲值餘額為負值時，不論自動加值功能是否已開啟，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第二條 悠遊聯名卡換發及作業處理費

悠遊聯名卡發生污損、消磁、刮傷、毀損或其他原因致卡片不堪使用時，得申請換發新卡，舊卡之自動加值功能與悠遊卡功能亦隨之終止。持卡人應保持卡片及其上晶片之完整性，並將卡片掛號寄回 貴行。補發新卡之悠遊卡儲值餘額為零，舊卡之悠遊卡儲值餘額將由 貴行於收到卡片後辦理「餘額轉置」作業。毀損換發時 貴行將收取作業處理費新臺幣50元，惟非可歸責於持卡人者免收。

第三條 悠遊卡功能停用及悠遊卡餘額處理

悠遊聯名卡有效期間內，持卡人欲停用悠遊卡功能時，持卡人可透過下列管道辦理悠遊卡全部餘額退還作業，一經退卡退費，即無法再使用悠遊卡功能及悠遊卡自動加值，惟信用卡仍維持有效：

- 一、持卡片及個人身份證明文件親至悠遊卡客服中心辦理悠遊卡退卡，悠遊卡餘額以現金方式返還，並收取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
- 二、至捷運各車站之悠遊卡加值機 (AVM) 執行退卡交易，嗣由 貴行構辦理「餘額轉置」作業。

第四條 終止事由

持卡人有下列情形或其他違反本約定條款之情事時， 貴行及悠遊卡公司得逕行暫停或終止持卡人使用悠遊卡，自動加值功能將隨之終止：

- 一、持卡人以所持悠遊聯名卡至「悠遊卡」之營運範圍及特約機構或 貴行指定之地點，進行非法之商品或勞務之消費或交易。
- 二、持卡人与第三人或特約機構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或以任何方式折換金錢、融通資金或取得不法利益。
- 三、持卡人違反 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或遭 貴行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逕行終止信用卡契約或強制停卡。

第五條 應付費用處理

持卡人依本約定條款應付之作業處理費、手續費及其他費用等，將列入持卡人信用卡應付帳款中併同請款。惟當持卡人自行向悠遊卡公司申請終止契約作業或悠遊卡書面交易紀錄時，悠遊卡公司得向持卡人收取手續費或逕自悠遊卡之儲值餘額中扣抵，手續費金額依悠遊卡公司之「悠遊卡約定條款」辦理。

第六條 其他約定事項

悠遊聯名卡之使用，除本約定條款已有規定者外，說明若未盡事宜，悉依 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及悠遊卡公司之「悠遊卡約定條款」及其他相關公告規定等辦理。

貴行將於寄發卡片時附寄完整悠遊聯名卡約定條款供持卡人閱覽。

富邦icash聯名卡約定條款摘錄

icash聯名卡由台北富邦銀行(以下簡稱 貴行)與「愛金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愛金卡公司)合作發行具有信用卡及icash2.0(以下簡稱icash)功能之晶片信用卡，icash之使用功能由愛金卡公司提供，持卡人得憑icash內儲值之金錢價值，依愛金卡公司之「icash2.0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或愛金卡公司公告之使用範圍內為特定範圍之消費使用。

持卡人茲向 貴行申辦具有信用卡及icash功能之icash聯名卡，有關icash聯名卡之使用除願遵守 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外，並願遵守以下各約定條款：(本約定條款之審閱期間為七日，持卡人如有疑義可隨時向 貴行提出終止本icash聯名卡契約)

第一條 icash聯名卡之icash使用方式

- 一、icash功能開啟：持卡人如欲使用 icash相關功能時，應先完成信用卡開卡作業後，並透過愛金卡公司指定地點及設備完成一筆自動加值後，該卡之icash功能方能正式啟用(包含理線/磁線之自動加值、現金加值、扣款交易)；倘持卡人不欲使用 icash 功能，則請勿進行前述自動加值程序。
- 二、自動加值：持已開啟icash功能之icash聯名卡於具有自動加值功能設備進行扣款消費，當icash儲值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次交易或低於一定金額時，將透過自動加值設備自信用卡額度中自動加值一定之金錢價值(足以支付當次交易金額之新臺幣(以下同)500元的最小倍數或加值至儲值餘額上限新臺幣10,000元)至該icash內，惟單筆自動加值上限為新臺幣3,000元。

第二條 icash聯名卡遺失、被竊、滅失或其他喪失占有

- 一、icash聯名卡如有遺失、被竊或有其他喪失占有情事時(以下簡稱遺失之情形)，持卡人應儘速通知 貴行辦理信用卡掛失、停用手續，並繳交掛失手續費新臺幣200元， 貴行並將通知愛金卡公司掛失icash。
- 二、icash聯名卡完成掛失手續後三小時內，icash扣款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持卡人自行負擔，惟以辦理掛失手續時當下之餘額為負擔損失之上限。儲值餘額將於完成掛失手續後約10個工作日內，按愛金卡公司掛失後三小時系統紀錄之儲值餘額扣除由 貴行負擔違冒用自動加值之金額 (該款項將返還予 貴行)，如有剩餘餘額，將退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上。
- 三、icash聯名卡持卡人完成掛失手續後，無論掛失前或掛失後遭冒用之icash自動加值之損失，持卡人均無需負擔；完成掛失手續逾二小時起，遭冒用icash自動加值及icash扣款所發生之損失由愛金卡公司負擔。
- 四、若掛失當下系統紀錄之儲值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第三條 icash聯名卡換發及作業處理費

icash聯名卡發生污損、消磁、刮傷、毀傷、毀損或其他原因致卡片不堪使用時，持卡人得申請換發新卡，舊卡之自動加值功能與icash功能不得繼續使用。持卡人應保持卡片及其上晶片之完整性，並將卡片掛號寄回 貴行。補發新卡之icash儲值餘額為零，舊卡之icash儲值餘額將由 貴行於收到卡片後辦理「餘額返還」作業。

毀損換發時 貴行將收取作業處理費新臺幣50元，惟非可歸責於持卡人者免收。

第四條 icash功能停用及icash餘額處理

- 一、icash聯名卡有效期間內，持卡人欲停用icash功能時，須透過愛金卡公司指定地點及指定設備(如ibon)完成icash聯名卡之icash退卡，嗣由 貴行辦理「餘額返還」作業。
- 二、完成退卡程序後，即不得再使用該卡之icash相關功能，惟信用卡功能仍維持有效。

第五條 終止事由

持卡人有下列情形或其他違反本約定條款之情事時， 貴行及愛金卡公司得逕行暫停或終止持卡人使用icash聯名卡，icash功能將隨之終止：

- 一、持卡人以所持icash聯名卡進行非法之商品或勞務之消費或交易。
- 二、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機構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或以任何方式折換金錢、融通資金或取得不法利益。
- 三、持卡人違反 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或遭 貴行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逕行終止信用卡契約或強制停卡。

第六條 應付費用處理

持卡人依本約定條款應付之作業處理費、手續費及其他費用等，將列入持卡人信用卡應付帳款中併同請款。持卡人除得於愛金卡公司或其委託其他第三人設置之電子終端機設備免費查詢icash聯名卡之icash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外，如持卡人自行向愛金卡公司申請提供5年內之icash交易紀錄書面，愛金卡公司得向持卡人收取以下費用或逕自icash聯名卡之icash儲值餘額中扣抵，手續費金額依愛金卡公司之「icash2.0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辦理。

交易紀錄查詢手續費：交易紀錄第一頁之工本費新臺幣20元，第二頁起每頁加收新臺幣5元。

第七條 其他約定事項

icash聯名卡之使用，除本「特別約定條款摘錄」已有規定者外，若有未盡事宜，悉依 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icash2.0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愛金卡公司官方網站及其他相關公告規定等辦理。

貴行將於寄發卡片時附寄完整icash聯名卡約定條款供持卡人閱覽。